

“孔子家乡 好客山东”西班牙文旅推介会 委托招商协议书

甲 方:  山东恒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乙 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4 月 28 日

“孔子家乡 好客山东” 西班牙文旅推介会 委托招商协议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嘉宾参加“孔子家乡 好客山东”西班牙文旅推介会(以下简称:推介会)事宜订立本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协议主体

1.1 甲方: 山东恒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路2号康邦创意星工场西塔9楼 002-1
联系人: 曹晨晨
联系电话: 15205315271

1.2 乙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

联系人: 肖慧峰

联系电话: 13636516141

第二条 委托事项

2.1 甲方委托乙方在西班牙邀请并组织嘉宾参加 2023 年“孔子家乡 好客山东”西班牙文旅推介会。

2.2 邀请目标嘉包括:

西班牙国家旅游局领导, 首都马德里旅游局致领导, 西班牙国家级博物馆领导。

第三条 委托(协议)期限

自本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嘉宾的邀请

4.1 乙方应于推介会开幕前 5 天内完成最终海外嘉宾汇总表, 报甲方确认。

4.3 乙方邀请到的嘉宾数量要求:

1. 西班牙国家旅游局, 副局长级, 1 位
2. 首都马德里旅游局致, 局长级, 1 位
3. 西班牙国家级博物馆, 董事级, 1 位

第五条 嘉宾的组织

5.1 为保障嘉宾顺利参会, 甲方负责如下工作:

- (1) 甲方负责嘉宾团与专项活动执行单位的联络、协调工作;
- (2) 甲方负责推介会行程安排的制定, 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, 包括邀请函、活动方案、签约文本、致辞稿等等;
- (3) 甲方提供推介会的相关证件及活动票证 (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证、推介会证件等);

5.2 为保障嘉宾顺利参会, 乙方负责如下工作:

- (1) 乙方负责嘉宾团在整个参会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- (2) 乙方需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上午 9 时 前 (具体时间按照最终通知为准) 带领嘉宾到达推介会报到处, 并带领嘉宾入场参加相关活动;
- (3) 乙方需组织嘉宾参加推介会相关环节, 包括致辞, 签约, 拜访。

第六条 委托费用

6.1 服务费用:

国家旅游局嘉宾: 4000 欧元每家, 数量 1 家;

其他嘉宾: 2000 欧元每家, 数量 2 家;

总计: 欧元 8000 元。

合人民币 61,040 元, 大写: 人民币 陆万壹仟零肆拾元整。

6.2 甲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条 6.1 款中确定的委托费用即 (人民币) 61,040 元 (大写: 人民币 陆万壹仟零肆拾元整)。

如乙方未能邀请到 6.1 款中的嘉宾数量, 则在最终核准人数后, 按照 6.1 款中的价格标准, 依数量从尾款中扣除。

6.3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乙方如下帐户:

开户名单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	110060744018010049796
单位地址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

6.4 乙方收到款项后, 开具类别为“会展服务*会议费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开票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	山东小语语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税号	91370102MA3U96PF7T
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路一建邦创意星空社区西塔9楼002-1
电话号码	15205315271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济南联通花园支行
账号	211742886776

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

7.1 保证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招商, 并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。保证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委托事务, 不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;

7.2 保证在招商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, 对嘉宾不夸大承诺, 未经甲方书面承诺, 对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;

7.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及时沟通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,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有关资料;

7.4 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将确认的嘉宾名单发送给甲方,并保证实际参会的嘉宾与嘉宾名单的人数和名字相符;

7.5 对所涉及甲方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对外公布甲方的经营、招商策略及企业动态;未经甲方书面承诺,不得向他人转让、泄露、扩散该项目的资料、图纸、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。

7.6 乙方需配合甲方后续验收审计工作,提供相关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嘉宾护照照片、采购意向清单、签到表、酒店入住证明、交通证明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,并视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责任:

(1)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嘉宾名单,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;

(2) 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,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;

(3) 经核实乙方组织的嘉宾名单与实际到场不符的,不予以结算。

第九条 变更与解除

9.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,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。

9.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,变更或解除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,相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或解除方,逾期不答复的,视为不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违反本条规定提出协商变更或解除的,对方有权拒绝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,可向活动举办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11.1 本协议履行期间,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,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,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。

11.2 本协议 11.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:

(1) 因自然原因引起,如地震、洪水、飓风、寒流、火山爆发、雪灾、火灾、冰灾、暴风雨等;

(2) 因社会原因引起,如战争、罢工、政府禁令、封锁等。

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

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、终止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。

第十三条 附件及效力

13.1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,以本协议为准。

13.2 附件如下:

(1) 甲方营业执照(附件一)。

(2) 乙方营业执照(附件二)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双方对基于本协议获取的办展资料、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。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,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。

第十五条 通知

除本协议中有具体规定,凡任一方向对方的任何通知、要求或其它通信,包括但不限于微信、电子邮件、电传、电报、传真等函件,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;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对方。

甲方电子邮箱: ZUOXiao24333@126.com

乙方电子邮箱: xiaohuifeng@cct.cn

第十六条 其他

16.1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三份,乙方一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.2 本协议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,作为本协议附件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山东恒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 张俊豪

签约日期: 2023 年 4 月 28 日

乙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

签约日期: 2023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 2: 乙方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10105597678665R

名称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类型
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
程磊

经营范围
承办展览展示活动; 会议服务;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; 礼仪服务; 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租赁广告; 公共关系服务; 企业策划; 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; 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、服装; 票务代理; 企业管理咨询; 摄影服务(不含涉外摄影); 摄影服务; 花卉租摆; 翻译服务; 销售日用品、服装; 出租商业用房;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(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); 市场调查;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; 国内旅游业务; 入境旅游业务; 工程勘察; 工程设计; 经营电信业务; 互联网信息服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、国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游业务、经营电信业务; 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注册资本
1000万元

成立日期
2012年05月30日

营业期限
2012年05月30日至 2032年05月29日

住所
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P9002

登记机关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0月25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营业执 照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扫描二维码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